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92號

原　　告　李世雄
訴訟代理人　張洛洋律師
被　　告　興富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品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2月4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3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汾